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於國際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之新披露規定。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新會計準則之影響；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實體呈報有關各業務分部之獨立資料。本集團現正評估此項新會計準則之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倘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所收取之可辨別代價少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確定交易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就商譽、於股本工具之投資及於以成本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於中期期間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一家附屬公司按照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適用之規定計算其獲得之僱員服務，並在權益賬內確認相應增加，作為母公司之貢獻，惟以股份為基礎之安排乃列作以股本結算在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但不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現有準則之詮釋經已頒佈，並強制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下的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為實體於報告期間發現其功能貨幣之經濟存在嚴重通脹(而該經濟於以往期間並無存在嚴重通脹)時提供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由於集團旗下之實體並無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勘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區分開來，並作衍生工具入賬。其後不得進行重新評估，除非合約條款改變且重大影響合約所需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需作出重估。由於集團旗下之實體並無訂立具有勘入式衍生工具成份之合約，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管理層並不預期詮釋與本集團有關。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計之成本計算。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初步按其公平值計算，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辨別淨資產之公平值之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向少數股東購買導致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間之差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於其中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盈利及虧損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d)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部分。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計入無形資產。分開確認之商譽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乃不予撥回。出售實體之收益及虧損包括與該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之賬面值。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處理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予以分析。折算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將呈列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於收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可供出售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部分出售或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滙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置換部分之賬面值乃不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待其工程竣工後，管理層計劃持用作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期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載於收益表中。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乃政府擁有，而於中國之土地乃國有或集體擁有而不存在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購買使用若干土地之權利。就該權利支付之地價乃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及記錄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賃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財務資產之投資之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則無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取回減值數額。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下列類別分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乃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倘財務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則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於此類別之資產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載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財務資產 (續)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載於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會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呈列。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付款時於收益表內確認，作為其他收益之一部分。

以外幣列值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已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予以分析。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是否已予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賬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距。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遭遇嚴重經濟困難，則債務人極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無力償還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備抵賬減低，而虧損金額乃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應收貿易款項不能收回，則於應收貿易款項之備抵賬內註銷。其後收回先前已註銷之金額乃計入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2 股本

普通股已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3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14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發行人支付特定款項以補償持有人因一名特定債務人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來或修訂條款支付款項而引起之損失之合約。集團公司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呈報日期測試負債之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有關負債淨額(倘適用)與假設財務擔保將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時所需金額。倘有關負債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整項差額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2.1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倘該等僱員在可全數獲享供款之利益前退出計劃，供款額仍不會減少。

(c)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為換取購股權授出而獲提供之僱員服務之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不計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假設內。於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購股權之數目之估計。修訂對原來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將於收益表內確認，並於權益賬內作出相應調整。

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9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將扣減至其收購成本並於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20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註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算，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實體並已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標準時確認收益。直至有關銷售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收益金額方會被視為能夠可靠計算。本集團按歷史往績，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後作出估計。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收益確認 (續)

(c)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1。

確認政府補助金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9。

2.21 建造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倘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可能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

倘建造工程合約之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予以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之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之一個百分比。本年度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負債。

2.22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借貸成本

就建造任何合資格資產而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預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之所需時間內資本化。其他借貸成本均列作開支。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經營業務，並承受來自不同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亦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透過定期審閱控制其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作出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已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跟進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本集團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之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庫務部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際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借貸。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定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借貸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作出披露。

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推算及判斷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29,000,000港元及1,79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以直線法攤銷，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原定用途時開始，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三至三十年)以直線法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預測有差異，則管理層將撥回折舊或攤銷費用，或於放棄或出售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時，減記或註銷該等項目。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上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則會檢討非財務資產應否減值。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規定實體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而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預測計算。

4 重要會計推算及判斷 (續)

(c) 收益確認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之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對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作出估計。由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所致，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基建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成本尚未就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予確認，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銷售		
商品銷售	1,817,332	1,309,162
建造合約收益	115,841	71,615
	<u>1,933,173</u>	<u>1,380,777</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金(附註)	17,321	13,032
租金收入	2,461	984
專利費收入	2,130	2,238
	<u>21,912</u>	<u>16,254</u>
總收益	<u>1,955,085</u>	<u>1,397,031</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大陸一間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若干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而獲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大陸有關稅務法例批准。所有獲批准資助將於接獲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其他盈利

其他盈利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淨盈利。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如下：

汽車玻璃	－	製造及銷售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	製造、銷售及安裝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	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銷售				
分部總銷售總額	1,229,330	498,038	341,027	2,068,395
分部間銷售	—	—	(135,222)	(135,222)
對外銷售	1,229,330	498,038	205,805	1,933,173
分部業績	278,482	89,870	34,894	403,246
未分配其他收益				21,912
未分配其他盈利				10,193
未分配成本				(24,946)
經營溢利				410,405
財務收入 (附註23)				3,484
財務費用 (附註23)				(11,5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	—	(563)	(563)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401,793
所得稅開支 (附註24)				(15,981)
本年度溢利				385,812

5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本集團
銷售	990,933	389,844	—	1,380,777
分部業績	246,785	41,463	(2,903)	285,345
未分配其他收益				16,254
未分配其他盈利				3,461
未分配成本				(25,770)
經營溢利				279,290
財務收入 (附註23)				3,206
財務費用 (附註23)				(2,61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附註10)	—	—	(2)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所得稅開支 (附註24)				(19,486)
本年度溢利				260,394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47,163	18,694	28,511	50	94,418
攤銷 (附註6)	1,186	287	615	606	2,69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47	6,327	—	—	8,37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折舊 (附註7)	36,644	15,335	392	836	53,207
攤銷 (附註6)	704	149	—	1,373	2,2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40	1,113	—	—	2,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267,619	551,157	1,319,645	94,671	3,233,092
聯營公司	—	—	11,932	—	11,932
總資產	<u>1,267,619</u>	<u>551,157</u>	<u>1,331,577</u>	<u>94,671</u>	<u>3,245,024</u>
負債	<u>438,156</u>	<u>154,128</u>	<u>109,132</u>	<u>297,285</u>	<u>998,701</u>
資本開支	<u>92,119</u>	<u>11,222</u>	<u>361,293</u>	<u>36</u>	<u>464,67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浮法玻璃	未分配	本集團
資產	1,047,305	515,886	799,487	26,446	2,389,124
聯營公司	—	—	11,911	—	11,911
總資產	<u>1,047,305</u>	<u>515,886</u>	<u>811,398</u>	<u>26,446</u>	<u>2,401,035</u>
負債	<u>273,086</u>	<u>41,033</u>	<u>216,454</u>	<u>120,383</u>	<u>650,956</u>
資本開支	<u>169,470</u>	<u>43,901</u>	<u>522,341</u>	<u>48</u>	<u>735,760</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按金以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添置。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中國及台灣)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5 分部資料(續)

銷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大中華	874,284	536,685
北美洲	659,043	455,327
歐洲	123,558	84,197
其他國家	276,288	304,568
	<u>1,933,173</u>	<u>1,380,777</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總資產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392,734	284,513
中國大陸	2,837,241	2,102,103
加拿大	14,454	14,419
其他	595	—
	<u>3,245,024</u>	<u>2,401,035</u>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413	970
中國大陸	464,044	734,392
加拿大	213	398
	<u>464,670</u>	<u>735,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賃	3,977	4,074
於中國大陸持有：		
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u>124,562</u>	<u>116,711</u>
	<u>128,539</u>	<u>120,785</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20,785	120,616
滙兌差額	4,669	2,239
添置	5,779	156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	<u>(2,694)</u>	<u>(2,226)</u>
	<u>128,539</u>	<u>120,785</u>

預付經營租賃付款之攤銷為數2,6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6,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 及機械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323,068	145,027	281,320	7,220	756,635
累計折舊	—	(19,526)	(98,790)	(2,296)	(120,612)
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滙兌差額	6,338	1,749	3,339	111	11,537
添置	611,674	1,910	53,590	2,655	669,829
完工後轉撥	(433,495)	125,420	306,545	1,530	—
出售	—	—	(823)	(6)	(829)
折舊	—	(8,972)	(42,218)	(2,017)	(53,207)
年末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7,585	274,435	645,202	11,544	1,438,766
累計折舊	—	(28,827)	(142,239)	(4,347)	(175,413)
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滙兌差額	20,627	8,522	19,819	275	49,243
添置	483,900	4,587	78,921	2,759	570,16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056	—	2,221	17	3,294
完工後轉撥	(898,954)	240,197	655,249	3,508	—
出售	—	(96)	(1,517)	(9)	(1,622)
折舊	—	(14,455)	(77,066)	(2,897)	(94,418)
年末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214	528,637	1,404,611	18,225	2,065,687
累計折舊	—	(44,274)	(224,021)	(7,375)	(275,670)
賬面淨值	114,214	484,363	1,180,590	10,850	1,790,017

折舊開支86,8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473,000港元)已於銷售成本內扣除及7,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734,000港元)已於行政費用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a))	820,000	820,000
	820,010	820,010
附屬公司欠款 (附註(b))	305,304	82,335

附註：

- (a) 欠款乃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向其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 (b) 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應要求時償還。
- (c)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98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2,36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7,0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1,200,000美元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深圳市信義幕牆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安裝建築玻璃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100%
義德玻璃(深圳)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深圳市源盛隆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進行貿易 浮法玻璃 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800,000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50,000,000美元	100%
信義超白光伏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超白光伏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8,000,000美元 及繳入股本合共2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歐洲 營銷代理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	60%
株式会社日本信義硝子	日本， 有限責任公司	於日本 營銷代理	400股每股面值 50,000日圓之普通股	55%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面值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康臣塑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塑膠產品 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280,000元	100%
信義橡膠製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 膠邊業務	註冊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及貿易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股每股面值 10,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法定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之普通股。已發行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481	472
滙兌差額	19	9
年末	500	48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故並無於權益表錄得任何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概無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進行減值撥備。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1,911	—
注資	—	5,769
滙兌差額	245	—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5,806	6,144
聯營公司還款	(5,467)	—
	12,495	11,9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563)	(2)
— 稅項	—	—
	(563)	(2)
年末	11,932	11,911

本集團於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持有權益 百分比
北海義洋 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大陸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集團 (續)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28,992	25,375
負債	11,358	6,144
銷售	3,265	—
虧損	(1,887)	(9)

11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原材料	199,047	134,487
在製品	23,760	11,901
製成品	148,749	89,275
減：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475)	(448)
	<u>371,081</u>	<u>235,215</u>

本集團已註銷3,110,000港元之製成品(二零零五年：撥回先前已註銷存貨之存貨減值2,21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達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445,586	303,009
應收票據(附註(b))	45,363	32,010
	<u>490,949</u>	<u>335,019</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07)	(40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486,742	334,6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196	41,343
	<u>568,938</u>	<u>375,955</u>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集團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監管有關交易之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90日	366,374	252,738
91至180日	46,138	32,091
181至365日	15,808	13,103
1至2年	16,208	4,498
超過2年	1,058	579
	<u>445,586</u>	<u>303,009</u>

由於本集團擁有之大量客戶分散國際，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託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201,547	128,022
港元	13,484	18,638
美元	229,143	151,778
其他貨幣	1,412	4,571
	<u>445,586</u>	<u>303,00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約3,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約1,85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註銷約4,574,000港元為不可收回(二零零五年：約4,803,000港元)。該減值及註銷應收貿易款項已於收益表列賬為行政開支。

-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3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208,392	88,502
減：迄今分期發出賬單	(148,335)	(69,291)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60,057</u>	<u>19,211</u>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61,222	19,211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1,165)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u>60,057</u>	<u>19,211</u>

1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中國大陸	<u>15,231</u>	<u>—</u>
上市證券之市價	<u>15,23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均按公平值列賬及以人民幣列值。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錄於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22,037	92,364	12	11
短期銀行存款	50,742	48,523	—	—
	<u>172,779</u>	<u>140,887</u>	<u>12</u>	<u>11</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4.6% (二零零五年：2.5%)，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172,779	140,88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10,449)	(11,108)
	<u>162,330</u>	<u>129,779</u>

附註：

(a)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	74,225	72,721
港元	19,932	8,276
美元	58,756	48,426
其他貨幣	9,417	356
	<u>162,330</u>	<u>129,779</u>

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限制規定。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	30,000	30,010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a)	1,124,900,000	—	—	—
新發行股份	(b)	417,944,000	41,794	794,094	835,888
股份發行成本	(b)	—	—	(40,923)	(40,923)
資本化股份溢價	(a)	—	112,490	(112,49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944,000	154,294	670,681	824,975
新發行股份	(c)	61,718,000	6,172	185,154	191,326
股份發行成本		—	—	(5,031)	(5,0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4,662,000	160,466	850,804	1,011,270

(a)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加2,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之11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進賬時方可作實。

(b)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7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42,9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5,888,000港元。

股份之發行價高於面值之部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c)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向公眾人士配售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按溢價每股3.0港元向公眾人士配發及發行61,718,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191,326,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6 股本 (續)

(d)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購股權，按以下三者之最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a)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股份或證券之30%。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完成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本公司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8,520,000份購股權按股份當時之市場報價每股2.15港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概無購股權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獲行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有570,000份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每股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	—
已授出	2.15	8,520
已失效	2.15	(57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	7,95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15	—
	<hr/>	<hr/>

於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2.15	7,950
	<hr/>	<hr/>

期內由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公平值約為每份購股權0.37港元。該模式所用之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2.15港元、上文所示之行使價、波幅31.81%、股息率4.49%、預期購股權年期兩年半及無風險年利率3.86%。按持續複合股份回報標準差所計算之波幅，乃根據去年每日股價之統計數字分析得出。

根據上文，上述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利用畢蘇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為3,1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其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應佔金額為1,1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7 其他儲備－集團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企業發展 基金 (附註a)	折算	股本儲備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總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764	16,274	2,845	11,840	—	64,723
已動用儲備	—	(323)	—	—	—	(323)
轉撥自保留盈餘	25,892	12,946	—	—	—	38,838
外匯折算差額	381	798	18,076	—	—	19,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60,037</u>	<u>29,695</u>	<u>20,921</u>	<u>11,840</u>	<u>—</u>	<u>122,493</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	122,493
轉撥自保留盈餘	39,189	9,480	—	—	—	48,669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之價值	—	—	—	—	1,175	1,175
外匯折算差額	<u>2,401</u>	<u>1,188</u>	<u>62,507</u>	<u>—</u>	<u>—</u>	<u>66,09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1,627</u>	<u>40,363</u>	<u>83,428</u>	<u>11,840</u>	<u>1,175</u>	<u>238,433</u>

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購股權儲備。

附註：

(a)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為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作出撥備。該等基金乃於相關集團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錄得之純利撥付。法定公積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抵銷去年虧損或增加該等集團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集團公司之資本或擴張生產營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盈利撥付分別約39,18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92,000港元)及9,4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946,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企業發展基金(二零零五年：323,000港元)。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付貿易款項 (附註(a))	103,405	71,378
應付票據 (附註(b))	238,710	84,673
	<u>342,115</u>	<u>156,05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c))	228,634	150,865
	<u>570,749</u>	<u>306,916</u>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0至90日	92,808	68,408
91至180日	3,105	2,898
181至365日	3,065	6
1至2年	4,361	9
超過2年	66	57
	<u>103,405</u>	<u>71,378</u>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六個月內不等。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52,283	75,437
僱員福利開支之應付款項	39,978	17,199
能源費之應付款項	14,052	7,244
其他	122,321	50,985
	<u>228,634</u>	<u>150,8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19 銀行借貸－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非流動		
有抵押	125,584	137,000
減：即期部分	(45,667)	(11,417)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u>79,917</u>	<u>125,583</u>
流動		
有抵押	159,000	120,000
無抵押	130,000	76,923
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分	<u>289,000</u>	<u>196,923</u>
呈列為流動負債	<u>45,667</u>	<u>11,417</u>
銀行借貸總額	<u>334,667</u>	<u>208,340</u>
	<u>414,584</u>	<u>333,923</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334,667	208,340
一至兩年間	79,917	45,668
兩至五年間	—	79,915
	<u>414,584</u>	<u>333,923</u>

以下列貨幣列值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284,584	257,000
人民幣	130,000	76,923
	<u>414,584</u>	<u>333,923</u>

銀行借貸直至二零零八年方到期，而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

19 銀行借貸－集團 (續)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銀行借貸	<u>4.7%</u>	<u>5.0%</u>	<u>4.9%</u>	<u>4.7%</u>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				
之遞延稅項資產	(4,912)	(852)	(461)	(127)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u>—</u>	<u>—</u>	<u>—</u>	<u>—</u>
	<u>(4,912)</u>	<u>(852)</u>	<u>(461)</u>	<u>(127)</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				
之遞延稅項負債	1,236	110	—	—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u>—</u>	<u>—</u>	<u>—</u>	<u>—</u>
	<u>1,236</u>	<u>110</u>	<u>—</u>	<u>—</u>
	<u>(3,676)</u>	<u>(742)</u>	<u>(461)</u>	<u>(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742)	(1,746)	(127)	—
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24)	(2,934)	1,004	(334)	(127)
年末	(3,676)	(742)	(461)	(127)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加速稅項折舊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73	—
於收益表確認	2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
於收益表確認	9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	—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稅務虧損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619)	(127)
於收益表確認	731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	(127)
於收益表確認	(3,024)	(33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12)	(461)

倘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務利益，則為結轉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虧損為數45,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891,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8,6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34,000港元)，其中7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5,000港元)及5,1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虧損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到期，而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1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折舊及攤銷	97,112	55,43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2)	131,125	101,473
存貨成本	1,139,548	841,678
其他銷售開支 (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22,901	88,399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付款	3,642	2,454
外匯收益－淨額	(20,497)	(2,23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8,374	2,953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110	(2,217)
核數師酬金	2,211	2,044
其他開支－淨額	67,347	31,224
	<u>1,554,873</u>	<u>1,121,202</u>
銷售成本、銷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工資及薪金	125,171	97,7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75	—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4,779	3,676
	<u>131,125</u>	<u>101,473</u>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 (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酬金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董事 離職補償	總計
李賢義	—	49	2,000	—	—	—	2,049
董清波	—	624	500	—	12	—	1,136
董清世	—	1,630	1,000	—	12	—	2,642
李聖潑	—	211	300	—	9	—	520
李友情	—	644	400	—	12	—	1,056
李文演	—	391	300	—	12	—	703
吳銀河	—	372	300	—	12	—	684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	—	—	—	—	—
林廣兆	200	—	—	—	—	—	200
黃光漢	200	—	—	—	—	—	200
王則左	200	—	—	—	—	—	2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加盟酬金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董事 離職補償	總計
李賢義	—	49	—	—	—	—	49
董清波	—	441	—	—	12	—	453
董清世	—	1,337	—	—	12	—	1,349
李聖潑	—	165	—	—	6	—	171
李友情	—	499	—	—	12	—	511
李文演	—	305	—	—	12	—	317
吳銀河	—	259	—	—	12	—	271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213	—	—	9	—	222
林廣兆	183	—	—	—	—	—	183
黃光漢	183	—	—	—	—	—	183
王則左	183	—	—	—	—	—	183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購股權	2,434	4,124
酌情及表現花紅	385	659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24	53
	<u>2,843</u>	<u>4,836</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u>2</u>	<u>4</u>

(d) 年內，本集團概無支付本公司任何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酬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五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3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銀行存款及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借貸之利息	20,514	11,480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981)	(8,866)
	<u>11,533</u>	<u>2,614</u>

2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360	219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8,454	18,369
— 海外稅項繳付／(退稅) (附註(c))	101	(106)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2,934)	1,004
	<u>15,981</u>	<u>19,486</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五年：17.5%)。

(b)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位於深圳及東莞之附屬公司之適用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及24%。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當時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信義汽車(深圳)符合資格作為出口實體，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0%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24 所得稅支出 (續)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	401,793	279,880
按稅率19%計算	76,341	41,982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76	3,842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61,440)	(27,953)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4,048	4,299
毋須課稅之收入	(3,435)	(3,263)
不可扣稅之支出	191	579
所得稅開支	15,981	19,486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 (二零零五年：15%)。

2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開處理，其數額約176,424,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200,88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8,235</u>	<u>260,114</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8,115</u>	<u>1,503,008</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u>0.246</u>	<u>0.173</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而調整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本公司之攤薄潛在股份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調整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388,235</u>	<u>260,114</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8,115</u>	<u>1,503,008</u>
購股權調整(千股)	<u>1,552</u>	<u>—</u>
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1,579,667</u>	<u>1,503,00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u>0.246</u>	<u>0.173</u>

27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止年度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141,333,000港元(每股9.0港仙)及123,435,000港元(每股8.0港仙)。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每股7.0港仙之二零零六年股息，其股息總額達112,326,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付每股普通股4.0港仙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3.0港仙)	64,186	46,288
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7.0港仙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5.0港仙)	112,326	77,147
	<u>176,512</u>	<u>123,435</u>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度溢利	385,812	260,394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所得稅支出(附註24)	15,981	19,486
— 折舊及攤銷	97,112	55,43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溢利)/虧損	(43)	460
— 商譽減值	255	—
— 利息收入(附註23)	(3,484)	(3,206)
— 利息開支(附註23)	11,533	2,61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175	—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536	—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附註10)	563	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34,511)	(71,038)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	(40,846)	(17,374)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746)	(99,703)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519	104,580
經營產生之現金	<u>402,856</u>	<u>251,6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續)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1,622	8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溢利／(虧損)	43	(460)
	<hr/>	<hr/>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665	369
	<hr/>	<hr/>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提供一項數額約2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提用之銀行融資款項達2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7,000,000港元)。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值約1,850,000,000港元，並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已抵押存款(附註15)；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附註29)；及
- (c)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為擔保。

31 承擔－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212,347</u>	<u>161,746</u>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少於一年	2,327	2,466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4,452	5,922
多於五年	735	1,240
	<u>7,514</u>	<u>9,628</u>

32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港順投資有限公司乃一家持有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康臣塑膠製品(深圳)有限公司乃一家從事於中國製造橡膠及塑膠產品之公司。

所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購買代價－已付現金	5,000
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4,745)</u>
商譽	<u>255</u>

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賬面淨值計算。

商譽乃來自所收購業務於收購開始時釐定之高盈利能力，其後已因市況改變而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港幣千元

32 業務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3,294
存貨	1,354
應收貿易款項	1,237
應付貿易款項	(3,314)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4,745
	<hr/>
以現金結算之購買代價	5,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4)
	<hr/>
收購時之現金流出量	2,826
	<hr/>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收購。

33 關連人士交易－集團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a) 向一間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購買貨品		
－向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5,467	—
貸款利息收入		
－自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	780	375
	<hr/>	<hr/>
	6,247	375
	<hr/>	<hr/>

33 關連人士交易－集團 (續)

(b) 因銷售／購買貨品／服務而產生之年末結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北海義洋礦業有限公司款項	<u>6,728</u>	<u>6,144</u>

與上述聯營公司之結餘乃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主要來自貨品之預付款項，於付款日期後兩個月到期。應收貿易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人民幣6,000,000元，年息率為13%及有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7,707	5,695
酌情及表現花紅	5,185	250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93	9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u>81</u>	<u>—</u>
	<u>13,066</u>	<u>6,042</u>

3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增加外商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由15%或24%增加至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指定行業及業務之優惠稅率、稅務優惠、不追溯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現時享有及已開始該免減稅優惠期之實體，彼等將繼續享有免減稅優惠期直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五年期間內屆滿為止)以及釐定應課稅溢利。於此等財務報表獲准刊發日期，國務院仍未頒佈有關該等項目之詳細措施。因此，本集團未能評估對日後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本集團將於更多詳細規例公佈後繼續評估該影響。